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尚薇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任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應邀出席者

林錦源博士

蔡麗珍女士

余黎均先生

盧志明先生

黃偉安先生

石雅穎女士

鄧浩雲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黃宇翰先生

徐麗儀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
徐麗儀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文件 CSCD 67/2013)

5. 主席歡迎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及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林錦源博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 廖迪生教授及鄒興華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鄧永昌先生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清單》)涵蓋不少常人不知的項目，但遺漏一些有特色的項目，例如演藝方面的黃飛鴻與關德興文化、電影特技文化、廟街文化、劏房文化及公共屋邨文化。

8.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會否為《清單》的文化項目評級，以制定長遠的文化政策，保護瀕危文化。另外，他建議通過教育，宣揚保護非物質文化的意識；
- (b) 他認為《清單》的文化項目不夠廣泛和深入，例如粵語保存了中原音韻的很多重要元素，雖然這個項目有納入《清單》，但沒有說明納入的原因；
- (c) 文化的源頭較難追溯，為免將來有所混淆，他建議在《清單》加入來源地的資料，標明屬於香港本土或從內地南移的文化；以及

(d) 他建議將香港福建族群的習俗、節慶文化納入《清單》。

9. 丘文俊先生指廣東有一種瀕危的方言“軍話”，源自明代的衛所，現時廣東有兩、三個地方仍有說“軍話”的族群，相信當中有些已移民來港，他建議將這種方言納入《清單》。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可利用《清單》將一些非物質文化記錄下來，讓後人得以了解這些文化的來源，他詢問康文署還會如何善用《清單》；

(b) 他詢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他認為基本上所有東西都可稱為文化，若沒有清晰的定義，可能會造成爭議；

(c) 口述文化有不同的發展，枝節亦有所不同，他詢問研究中心如何考究文化的真象；以及

(d) 他詢問大水坑村及孟公屋村的舞獅活動和馬鞍山的採礦活動是否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若是，會否考慮納入《清單》。

11.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清單》對本地文化的推廣有何作用，以及康文署的跟進工作；

(b) 康文署會否按香港十八區劃分《清單》的文化項目，因為社區的文化承傳對地區更為重要；以及

(c)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計劃研究沙田的圍村文化，他建議雙方合作，以推廣本土文化。

12. 鄒興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編製《清單》只是第一步，所得資料會用作保護、教育、推廣及弘揚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未來的研究工作會更加深入，並會繼續更新的工作；
- (b) 研究的資料會存入數據庫，在解決版權及知識產權的事宜後，期望未來市民可利用互聯網瀏覽數據庫的資料；
- (c) 希望未來與學校合作，教育年青人傳承這些文化；
- (d) 政府會考慮為這些文化項目評級，以適當地調撥資源保護瀕危文化；以及
- (e) 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分為縣、市、省及國家四個級別。未來香港可根據《清單》的項目，進一步編製一份本土的代表作名錄，從中可挑選合適的項目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13. 廖迪生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確認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進展快於鄰近地區，香港已完成編製建議《清單》，由於普查研究工作是首次進行，我們以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的內容參照進行，而《公約》內並沒有指定個別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公約》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是一些世代相傳，大眾重視、認同、尊重的項目。但另一方面，這些項目亦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因此在歷史進程中，這些項目會配合社會而有所變化。這些抽象的描述為研究工作帶來一些困難。雖然《公約》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劃分為五個類別，但其實生活上所有東西都可納入這五個類別，因此研究中心在研究時考慮了公約內的兩個重要因素，分別是“世代相傳”及“群體認同感”。“世代相傳”指項

目須至少有 50 年歷史，而“群體認同感”則是指群體以項目為榮，而且願意去延續。已經消失的項目沒有被納入建議《清單》；

- (b)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可以有不同版本及分支，而且會隨時間而發生變化，例如口述的傳統及儀式習俗，而較受群體認受的版本會納入《清單》中；以及
- (c) 當時主要循兩個方向編製《清單》，其一由研究中心主動採訪，其二由公眾申報，三年間接納了一百多份申報。《清單》仍會不斷更新，歡迎議員及公眾在諮詢期內提出意見。

14. 林錦源博士回應說，沙田區議會轄下的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曾編撰《馬鞍山風物誌》，介紹馬鞍山的採礦歷史。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8/2013)

15. 郭錦鴻先生、林松茵女士、吳錦雄先生、黃嘉榮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申報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楊倩紅女士提問：颱風天兔下的塌樹問題

(文件 CSCD 69/2013)

17. 主席歡迎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蔡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8.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颱風“天兔”吹襲下，乙明邨有一棵樹木倒塌，若當時有途人經過，可能會釀成傷亡；
- (b) 塌樹的樹根不多，而且已經發黑，路上的磚頭似乎擠壓着樹根部分，她詢問該路面在鋪設磚塊時是否已對樹根造成影響；以及
- (c) “天兔”的風力不算強，卻足以吹倒這棵樹木，她擔心附近其他同類樹木是否也抵擋不了強風。康文署會否考慮加強樹木的維護工作，並改善現行的樹木檢查和維護機制，以減少意外的發生。

1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發現沙田區的政府部門在管理樹木、清理塌樹等方面的工作並不一致；
- (b) 康文署的樹木保養工作做得不錯，根據他在馬鞍山的觀察所得，倒塌的樹木大多屬於康文署以外的部門，這些部門在保養樹木上似乎並不專業；以及
- (c) 颱風襲港後常有塌樹阻街，但不同的樹木屬於不同的部門，令市民無所適從，各部門應該提高各棵樹木歸屬的透明度。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定期驗樹的詳情，包括相隔多久、每名人員負責的數量、每天驗樹的數量、檢查的準則和步驟。除了定期檢查外，康文署會否進行其他檢查以確保樹木健康；

- (b) 他詢問驗樹人員的專業資格是否各有不同，如何確保每次驗樹都根據相同標準；
- (c) 康文署表示有需要時會加強檢驗一些被認為有較高風險的樹木，他詢問“有需要”和“較高風險”的定義；以及
- (d) 康文署之前有否因應樹木的生長情況，移走阻礙生長的障礙物。附近樹木有類似的生長環境，他擔心日後遇到強風同樣會倒塌，希望康文署跟進。

21. 主席表示，有問題的樹木在外觀上應該會出現變化，建議康文署參考。

22. 蔡麗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曾與楊倩紅女士到現場視察該棵塌樹，那是一棵大葉榕，由於樹圈沒有足夠空間，根系的生長因而受阻，未能深入、廣泛地抓緊附近泥土。樹木的穩定與否其中的要素取決於樹根的發展，加上遇到強颱風，有限的樹根組織未能支撐龐大的樹冠，該棵樹木最終塌下。康文署在意外前曾要求有關部門擴闊樹圈範圍，增加樹根發展的空間，但由於樹根已抓緊附近的磚頭，而且路面的寬度有限，所以有一定困難；
- (b) 康文署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要求，每年最少檢查轄下管理的樹木一次，檢查工作分為兩個基礎，首先是以地域為基礎，檢查人員會以一個地域範圍為單位進行群組的樹木檢查，新界東於沙田區屬於康文署管理的樹木，除康文署場內的樹木，路旁綠化帶的樹木約有 17 000 棵，是由康文署沙田區樹隊負責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以地域為基礎的樹木檢查，遇有懷疑有問題的樹木，會派員為個別樹木進行更詳細的檢查，評估倒塌的風險。康文署亦會要求園藝保養承辦

商檢查樹木，以及審核承辦商的檢查工作，並派員實地核實及跟進；

(c) 康文署評估樹木風險時，會考慮樹木的受損程度及周邊環境，例如附近是否有財物、人流，以決定樹木倒塌的風險高低，若屬高風險，康文署會立即跟進；以及

(d) 每次風季前康文署都會按情況需要派員疏枝，以收細樹冠，減低樹木被強風吹倒的風險，如在檢查時發現樹木有較高風險，康文署會立即跟進，考慮移除或加固樹木。然而，除了在必須情況下，例如發現樹木有不穩定情況，康文署不主張隨意廣泛地加固樹木，因為這樣會減低樹木適應強風環境的能力。

23. 主席表示收到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主席及過半數出席的委員同意提出討論。

24.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康文署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加強檢驗區內樹木，建立更具體的風險評估機制，杜絕倒樹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羅健勤先生和議。

25. 容溟舟先生指康文署已解釋現行的驗樹機制，他詢問臨時動議中的“風險評估機制”指的是甚麼。

26. 楊倩紅女士回應說，現行的驗樹機制有不足之處，希望康文署建立更具體的風險評估機制。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70/2013)

28. 委員備悉由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71/20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甲午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2/2013)

29.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甲午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73/2013)

30. 容溟舟先生指每年的沙田區年宵市場及沙田車公誕市場都吸引不少人流，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如何與警方合作，有效地疏導人流及車流。

3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盧志明先生表示有關人流及車流管制事宜，會轉介警方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74/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75/20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76/2013)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7/2013)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78/2013)

32.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